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
2020/21 學年
攜帶流動電腦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()

學生是否申請攜帶流動電腦： 是 否

申請攜帶流動電腦原因：

若成功申請攜帶流動電腦回校，學生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在未得學校批准之前，學生不能攜帶流動電腦回校。
2. 除課堂外，學校範圍內，其他任何時間、任何地點(包括小息、午膳及放學後)，學生均不得展示、啟動、使用流動電腦。
3. 課餘時間，學生只有在老師許可並到場監督情況下方可使用流動電腦。
4. 學生違反上述守則，須將流動電腦交予老師保管，由家長於下一個上課天親自到校面見老師取回流動電腦。
5. 學校會按違規次數及情況對有關學生作出懲處。
6. 流動電腦只作學習用途，嚴禁用作遊戲、娛樂、通訊及瀏覽不良資訊。
7. 學校若懷疑學生的流動電腦內，可能存在涉及違規行為、或有違道德之內容(包括但不限於課堂以外呈開機狀態、安裝非學習程式、任何時間使用器材偷拍、傳訊息、瀏覽或存有不良資訊、堂上作非學習性使用等)，老師可在學生面前檢查流動電腦，並按情況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8. 本校亦將不定期抽查學生流動電腦之瀏覽紀錄及儲存資訊。
9. 若學生因避免尷尬而不欲即時查閱手提電腦/平板電腦，老師可繼續保管流動電腦，並要求家長到校查閱。
10. 在合理懷疑下，流動電腦相關問題可交由訓導主任、副校長處理，或尋求警方協助。
11. 學生有責任自行保管流動電腦，每天進入課室後應立即鎖進具備堅固鎖頭之儲物櫃，以待課堂取出使用，並於課堂完結後馬上鎖回儲物櫃，方可離開課室。如有遺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12. 學生必須每天放學後把流動電腦帶回家充電，不能留在學校過夜。
13. 嚴禁將流動電腦借予他人使用。
14. 家長請督促學生小心使用，一切損壞故障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15. 若家長不同意上述守則及條文，可選擇不讓學生攜帶流動電腦回校。本校仍將確保學生之學習效能不受影響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